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0]075号　　签发人：白岩

关于大兴区瀛海镇西区C3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09-2等地块项目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9年8月10日至2019年9月5日，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13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大兴区瀛海镇西区C3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09-2等地块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该工程总用地面积共计96499.82平方米，申报面积96499.82平方米，本次考古勘探面积为96499.82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同意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（联系人　尚珩　　联系电话　1358177288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　　2020年6月15日

共印1份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